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日内瓦

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特别安排和议事规则

目 录

	页次
导 言	3
I. 大会证书	3
II. 出席大会	4
II.1. 会场与会	4
II.2. 远程与会	4
II.2.a. 大会全体会议	4
II.2.b. 委员会、工作组和起草小组	4
II.2.c. 小组会议	5
III. 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登记	5
IV. 安全与连接	5
V. 一般性工作计划	6
V.1. 全体会议	6
V.1.a. 大会开幕式会议	6
V.1.b. 开启全体会议辩论	6
V.1.c. 讨论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6
V.1.d. 劳动世界峰会	7
V.1.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

V.1.f. 在会议续会和闭幕会议上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8
V.2. 会外活动	8
V.3. 大会委员会和工作组	8
V.3.a. 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	8
V.3.b. 总务委员会	9
V.3.c. 证书委员会	9
V.3.d. 标准实施委员会(CAN)	10
V.3.e.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	10
V.3.f. 审议新冠肺炎对策成果文件.....	10
V.3.g. 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四和六.....	11
V.4. 理事会选举	11
VI. 辩论的安排	11
VI.1. 及早确定富有经验的负责人.....	11
VI.2. 时间掌握和发言权管理	11
VI.3. 会议主持人的职责.....	12
VI.4. 作出决定和工作方法	12
VI.4.a.全体会议.....	12
VI.4.b.委员会和工作组	12
附录	
A. 提议中止《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某些条款.....	13
B. 暂定工作计划.....	16

导 言

1. 本文件描述了拟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特别安排和议事规则,同时考虑到理事会及其三方筛选小组做出的决定和提供的指导。理事会已批准将该文件转交大会。这些安排具体针对大会第 109 届会议,具有特殊性,因为这届会议在前所未有的背景下最初从 2020 年推迟到 2021 年,后又决定以虚拟方式在较长的时段内举行。这些特别安排和议事规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视为未来举办的大会会议开创先例。
2. 第 109 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幕,但大会的实质性工作将一分为二:第一部分即会议的主要部分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19 日举行,第二部分即会议的后续部分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将采用 Zoom 视频软件和音视频会议平台为虚拟会议进程提供便利。
3. 附录 A 明确了为在整个会议期间执行拟议安排而应中止执行的《大会议事规则》条款。附录 B 载有本届会议的暂定工作计划。大会将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开幕会议上审议这些安排,以供批准。
4. 理事会或将在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根据从本届会议主要部分得出的经验,审议这些特别安排和议事规则,并为本届会议后续部分提出所有必要的调整建议。

I. 大会证书

5. 会议的认证将遵循惯例,利用在线系统通报成员国三方代表团的组成,并向受邀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同样的在线认证系统。
6. 为了能够通过虚拟平台安全地远程加入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在提交证书时,需要提供每个与会者的具体电子邮件地址。相同的电子邮件地址将用于发送参与所有电子表决所需的个人代码、利用在线系统提交修正案和访问“国际劳工组织活动应用程序”(ILO Events App),该程序将用于整个会议期间的日程发布和文件传送,并使与会者能够在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期间和会外开展交流。
7. **履行机构职能的代表的人数上限如下:**
 - 每个成员国的政府代表:派出两名代表并为每位代表按议程的四个技术议题和常设议题三(关于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信息和报告)各配两名顾问。由此可见,政府代表团最多 22 人(2 名代表和 20 名顾问),以及任何欲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部长;
 - 每个成员国的雇主和工人代表:各 1 名代表,加上为议程的四个技术议题和常设议题三各配两名顾问,即每个雇主和工人代表团最多 11 人;
 - 观察员国,巴勒斯坦:三方代表团最多 15 人,每组各 5 人;
 - 受邀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对其得到承认的每个关注议题派 1 名代表,或每个相关组织最多派 5 名代表;和
 - 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视需要而定。

8. **无机构职能的与会者**，特别是部长的随行人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3 款(i)项任命的人员(替代顾问)、陪同政府代表团的联邦国家的州或省的代表，以及通常被接纳与会的“其他与会者”无需认证，因为他们能够作为公众成员与会。因此，不应将他们列入代表团证书。
9. 应为包括会议后续部分在内的整个会议期间提交代表和顾问的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仍可依照惯例随时进行证书修改。
10. 由于可用于国家一级三方协商的时间极为短暂，提交证书的截止日期将缩短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会议开幕的一周前，定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II. 出席大会

II.1. 会场与会

11. 视会议期间日内瓦的旅行、健康和状况而定，大会和所有委员会及大会设立的工作组的负责人，将享有大会会场(即劳工组织总部大楼)的出入权，以便主持全体会议和指导大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
12. 雇主组和工人组秘书处以及政府组区域协调员也有权出入大会会场，为小组会议提供便利。
13. 为在虚拟大会的特殊情况下促进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的有效运行，尽管不允许任何国家代表团前往日内瓦，但建议所有会议负责人亲赴日内瓦劳工组织所在地。鉴于他们应邀前往日内瓦完全是为了履行作为各自委员会负责人的职责，其差旅和生活费用将作为例外情况，由劳工局支付。他们的行期和逗留时间，将取决于各委员会预定的工作计划。如下文第 34 段所述，为便于及时安排行程，有必要在会议开幕伊始便任命所有委员会的负责人。

II.2. 远程与会

14. 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将采用不同的远程与会模式。

II.2.a. 大会全体会议

15. 所有全体会议将通过一个开放平台，向所有经认证的代表、顾问和观察员开放。为便于发言权管理，只有登记在全体会议任何特定会议发言的部长、代表和观察员，才会收到单独的 Zoom 邀请，而该邀请仅对安排他们发言的全体会议有效。其他与会者只有在获准后才能打开麦克风。还将向媒体和公众直播全体会议的进程。

II.2.b. 委员会、工作组和起草小组

16. 只有这些机构的成员和受邀观察员在与会时享有发言权和其他权利。
17. 由于 Zoom 软件能力有限，并考虑到各委员会出席最近几次大会会议的模式，现将具有发言和其他权利的委员会或工作组与会者的人数上限确定为 1,000 人，具体如下：

- 委员会的雇主和工人代表及顾问，包括各组的秘书处，每组最多 200 人；
 - 将委员会的政府成员人数限于每个国家代表团 4 人；
 - 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和受邀政府间组织各 1 名代表；和
 - 根据主席就受邀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权与各委员会或工作组副主席达成共识后可能作出的决定，允许每个申请发言的组织的一名代表发言。
18. 一旦达到 1,000 名与会者的限额，将应请求为希望关注会议进程的经认证人员提供一个单独虚拟平台，使他们能够关注辩论情况，但不能在会议上发言或与其他与会者互动。由于委员会的进程对外开放，也将应请求允许媒体和感兴趣的公众成员使用这一单独虚拟平台。
19. 起草小组的参与，将仅限于各组指定并经相关委员会或工作组委任的成员。起草小组成员将收到个人邀请。按照惯例，起草小组将由三方成员小组每组 8 名代表组成。新冠肺炎对策成果文件委员会起草小组，将由 8 名雇主成员、8 名工人成员和 16 名政府成员组成。大会前确定的合理数量的观察员，可对起草小组的进程进行跟踪。

II.2.c. 小组会议

20. 小组会议闭门举行，因此只限每个小组授权的与会者远程访问。授权的与会者将能够发言和以每组的传统工作语言听取其他与会者的发言，并通过“聊天”功能进行互动。
21. 雇主和工人的一般性小组会议的与会者限额为 1,000 人，政府区域小组和特定委员会小组会议为 500 人。如政府组规模较大，将做出特别安排，以确保安全参与整个政府组的会议。
22. 除非任何组认为有必要制定特别限制，否则各组认证的所有大会与会者，都将获准远程出席各自的会议。

III. 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登记

23. 受到会议虚拟形式和视频会议软件(Zoom)的局限，经认证的代表和顾问需要单独和按姓名向委员会登记。
24. 各小组将按照惯例，对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及顾问进行登记。
25. 预定在主要会议期间会晤的委员会应尽早开展登记工作，以便秘书处能够在委员会会议正式开始前，发出所有提前举行的小组会议或委员会预备会议的 Zoom 邀请。
26. 对于将为其余技术议题(不平等和劳动世界，以及技能和终身学习)设立并计划于后续会议期间开会的工作组，将遵循类似方式进行登记，但在大会续会召开之前登记完毕即可。

IV. 安全与连接

27. 表决、在线提交的修正案以及委员会和小组会议的访问链接的个人密码，将根据每个与会者的参与权限分发到人，并在整个会议期间有效。每个登记的与会者都有责任对其个人识别码和访问码保密，并避免与任何他人，即便是同一代表团的成员共享。

28. 劳工局将分别联系在访问 Zoom 平台方面受限的国家，以确定任何适用的解决方案。
29. 成员国负责向其三方代表团的所有代表和顾问提供参加小组、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的安全和独立的远程接入。面临严重连接或设备问题，或出于保持独立性不愿使用政府可能提供的设施的与会雇主和工人代表及顾问，应联系劳工组织相关国家局，或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的驻地专家。劳工局将探讨是否以及如何利用其外部办事机构网络，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的设施，确保与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建立可靠和独立的连接。

V. 一般性工作计划

30. 全体会议、委员会、工作组和起草小组实时讨论的标准最长工作时间为 3 小时，即欧洲中部时间下午 1 时至下午 4 时，不包括星期日。
31. 可在这些主要时段外，以及在 5 月 20 日开幕会议至 6 月 3 日全会辩论开始的这段时间内，必要时包括周末，根据要求举行有口译服务的小组会议。
32. 将通过大会网站和“国际劳工组织活动应用程序”，发布小组会议以及全体会议、委员会和起草小组会议信息。

V.1. 全体会议

V.1.a. 大会开幕式会议

33. 为使大会如期举行，并在 6 月 3 日之前启动部分预备小组和大会活动，大会的正式开幕会议定于 5 月 20 日(星期四)举行。本次会议仅限于举行和启动大会所需的活动，如选举大会负责人，通过理事会建议的以虚拟方式举行大会的特别程序，以及对大会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任命。
34.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负责人，应尽可能由大会全体会议根据三方小组的提名在开幕会议上任命，而非由各委员会任命。以此方式快速任命委员会负责人，将有助于各委员会及早开始筹备工作，也有助于简化各委员会的开幕程序。

V.1.b. 开启全体会议辩论

35. 全会辩论将于 6 月 7 日(星期一)开始，包括总干事和各组发言人的开幕致词，以及理事会主席的报告介绍，随后是代表们就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发表意见。大会网站将发布关于全体会议发言的实用信息。

V.1.c. 讨论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36. 在大会第 109 届会议上，总干事的报告将包括一份关于劳工组织新冠肺炎大流行对策主题的报告、2018-2019 年财务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 2020 和 2021 年阿拉伯被占领土工人处境的报告。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将涵盖 2019-2020 年和 2020-2021 年时间段。

37. 根据大会百年会议时采取的措施，并考虑到虚拟形式会议的可用核心时长的缩减，政府代表就讨论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报告的发言将限制在每个成员国一次。或将为区域国家小组代表或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保留第二次发言机会。
38. 此外，考虑到无法像常规的大会会议那样平均容纳 300 个五分钟的发言，作为虚拟大会所需的一项特殊措施，发言时限将从五分钟减少到**四分钟**。
39. 与 2020 年虚拟全球峰会期间的情况相同，既可以实时发言，也可以播放发言的录音。为确保所有发言都获得七种工作语文的口译服务，并被纳入大会的逐字记录，必须在每次全体会议的预定三小时核心时段内发言或播放录音。会议主要部分的全体会议日期见附录 B 的暂定工作计划。

V.1.d. 劳动世界峰会

40. 劳动世界峰会通常包括一个接待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高级别领导人或其他高级公众人物到访的高级别部分，以及一个围绕社会政策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建议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幕会议后第三周的星期四和/或星期五举行峰会，并将它与通过劳工组织新冠肺炎危机对策的成果文件结合起来。

V.1.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1. 根据理事会批准的会议形式，在会议的主要部分，将请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委员会的成果：
 - 财务委员会关于 2022-202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一系列行政和财务事项的报告；
 - 总务委员会关于拟议废除和撤销国际劳工文书的报告、关于《1986 年章程修正案》的拟议决议，以及经修订的《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拟议综合文本；
 - 一个有关新冠肺炎对策成果文件定稿方面工作的委员会的报告；
 - 证书委员会关于其在会议主要部分期间的工作的报告；
 - 包含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结论的报告；
 - 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报告。
42. 预定于会议主要部分的最后一天，即 **6 月 19 日(星期六)**通过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和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报告。分配给通过每份报告的时间为 90 分钟。须严格遵守以下发言时限，以确保在有限的可用时间内通过报告：
 - 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合计最多 15 分钟，或各 7 分半钟；
 - 每个委员会的雇主和工人副主席：每人 10 分钟；
 - 区域小组发言：5 分钟；
 - 单个代表发言：2 分钟。
43. 预计将在劳动世界峰会期间，采用同样的时长和时限通过关于新冠肺炎对策的成果文件。

44. 为提高财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可见度，这些报告也将安排在劳动世界峰会期间的某一天，在委员会主席对每个报告做 10-15 分钟短暂介绍后予以通过，包括必要时采用记录表决方式(涉及计划和预算以及国际劳工文书的废除和撤销)。关于通过报告过程中的与会者发言时限，小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单个代表发言以两分钟为限。

V.1.f. 在会议续会和闭幕会议上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45. 在会议续会期间，将只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不平等和劳动世界工作组以及技能和终身学习工作组的报告。对这两个工作组的成果审议工作，将遵循与以上第 42 段所述相同的时间分配和时间限制。
46. 在同一天，大会将听取证书委员会关于其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随后举行预计持续不到一个小时的闭幕式，届时将有大会负责人和总干事发言。

V.2. 会外活动

47. 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举行的“世界无童工日”纪念活动，为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唯一会外活动，将部分占用当天的全体会议时间。纪念活动将在“联盟 8.7”的主持下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举办，以纪念第 182 号公约获得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批准，发布新的全球童工预测和趋势，并展示“2021 年行动承诺”及其落实工作的进展。
48. 预计本届会议续会期间不举行会外活动。
49. 劳工局支持举行虚拟双边会议或非劳工组织官方小组会议的能力非常有限。此类会议应由召集会议的实体推动和举办，除非这些会议与大会及其各组的正式会议日程安排没有冲突，而且要视劳工局的能力而定。

V.3. 大会委员会和工作组

V.3.a. 政府代表财务委员会

50. 为避免与其他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工作重叠，由大会认证的各政府的一名代表组成并接纳理事会三方代表团出席的财务委员会，将于 **5 月 31 日(星期一)**和必要时 **6 月 1 日(星期二)**召开会议，审议：
- 2022-202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 2022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 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
 - 根据《章程》第 13 条第 4 款，允许欠缴会费的成员恢复表决权的任何请求；
 -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四名新法官的任命，以及两名现任法官任期的延长；
 -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拟议修正案；

- 职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任命；
 - 大会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
- 51.** 与往年相同，应在大会审议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之前的**5月21日(星期五)**(大约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的一周后)，举行一次理事会计划、财务和行政管理部分的会议。
- 52.** 财务委员会将需要在**6月4日(星期五)**再次短暂会晤，以批准劳工局执行美元远期购买交易后2022-202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美元/瑞郎预算汇率。
- 53.** 如以上第44段所述，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将于**6月17日(星期四)**提交全体会议，任何必要的记录表决将于次日，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进行。
- 54.** 如果财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恢复欠缴会费成员国的表决权，所需的记录表决将尽可能安排在大会所有其他法定表决之前，包括三个选举团进行的理事会选举在内。

V.3.b. 总务委员会

- 55.** 为避免与其他委员会工作重叠，总务委员会将于**6月2日(星期三)**举行会议，审议：
- 经修订的《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综合文本；
 - 关于劳工组织成员国平等原则和所有区域在劳工组织三方治理中的公平代表性的决议草案；
 - 列入大会议程项目七的国际劳工文书的拟议废除和撤销。
- 56.** 如果有必要举行额外会议，这些会议的安排应尽可能避免与其他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工作重叠。
- 57.** 与财务委员会的情况相同，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将于6月17日(星期四)提交全体会议通过，并于次日的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进行所需的记录表决(涉及国际劳工文书的拟议废除和撤销)。

V.3.c. 证书委员会

- 58.** 鉴于会议以虚拟方式进行，需要做出如下调整：
- 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关于证书的简要报告，将被大会网站上的最新信息所取代，包括大会表决有效性随时所需的法定人数，今年将根据经认证的代表人数确定法定人数；
 - 委员会的工作时间将由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及其成员工作的时区决定；
 - 临时代表团名单将于5月20日公布，但不会触发提出异议的时限。就控诉而言，由于会议采取全虚拟方式，不言而喻，将没有可能受理有关不支付代表和顾问的差旅和生活费用的控诉；
 -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发布的经修订的临时名单，将成为提交异议的起始时间；

- 将在会议主要部分期间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发布进一步修订的代表团临时名单，并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的续会开始时公布另一份名单。这两份经进一步修订的名单，将各自启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提交异议的权利；
- 代表团的最终名单将在会议闭幕日公布，以纳入会议记录。

V.3.d. 标准实施委员会(CAN)

- 59.** 为确保标准实施委员会在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期间的有效运行，将根据关于其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三方协商的结果制定工作安排。这些非正式三方协商的结果以及随后对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调整，将反映在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题为“委员会的工作”的 CAN/D.1 号文件中。

V.3.e.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

- 60.**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续会期间各工作组的工作)，将按照一般性辩论的传统形式安排，然后由一个起草小组负责编写结论草案，并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审议任何修正案后，审议这些结论草案。可对为期两周半的会议期间供委员会使用的 14 次三小时会议做如下分配(另见附录 B)：
- 委员会连续三天(或九个工作小时)开展一般性辩论，对各组、区域小组、各国政府的发言人采用不同的时间限制，而对于观察员的发言(如果时间允许)，要么为所有观察员规定一个总体时间，要么为每个观察员设定发言时限；
 - 结论起草小组由 8 名政府成员、8 名雇主成员和 8 名工人成员组成，连续召开 5 次 3 小时会议(或总共 15 小时)；
 - 使用 2019 年推出的在线系统，在第二个星期六提交结论草案修正案；
 - 委员会全体成员连续举行五次三小时会议(或总共 15 小时)，讨论结论草案和修正案。

V.3.f. 审议新冠肺炎对策成果文件

- 61.** 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一周中，劳工局将公布一份新冠肺炎对策成果文件草案，供大会审议。文件草案得益于与 2021 年 4 月中旬成立的非正式三方小组的协商，其间反复寻求就草案措辞达成共识。
- 62.** 大会将在开幕会议上设立一个委员会，必要时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已公布草案进行最后谈判。将通过可供各委员会使用的在线系统，最迟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就已公布的草案提交修正案。
- 63.** 根据收到的修正案的性质和数量，委员会负责人将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上述委员会会议，以及自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起完成工作可能需要的会议次数。如果委员会召开会议，所有收到的修正案将在 6 月 2 日以三种工作语文进行处理和分发。委员会可设立一个分委员会进行文本谈判，并在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之前向全委员会做出报告。

64. 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文本将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或 **6 月 18 日(星期五)**的劳动世界峰会期间提交全体会议通过。

V.3.g. 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四和六

65. 关于不平等和劳动世界以及技能和终身学习的两次一般性讨论，将遵循与上文第 V.3.e.节介绍的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相同的工作计划，在本届会议续会期间在工作组内进行。
66. 两个工作组将由雇主组和工人组任命的代表和顾问以及政府组确定的政府成员组成，受《议事规则》H 节规范。

V.4. 理事会选举

67. 三个选举团将在大会 5 月 20 日开幕会议至本届会议主要部分的最后一天，即 6 月 18 日(星期五)之间的任何时间，进行理事会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期的选举，并最迟在本届会议主要部分的最后一天，即 6 月 19 日(星期六)，宣布选举结果，以便提前邀请新的理事会理事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出席理事会第 342 届会议。

VI. 辩论的安排

VI.1. 及早确定富有经验的负责人

68. 在虚拟环境中，尽早为大会全体会议、委员会和工作组确定有经验的政府、雇主和工人负责人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就政府负责人而言，应尽可能优先任命常驻日内瓦的人员。

VI.2. 时间掌握和发言权管理

69. 鉴于全体会议次数有限和最有效利用现有时间的必要性，将适用以下原则：
- 政府在每个委员会或工作组的立场，应尽可能通过小组发言人统一表达。
 - 单独发言应尽可能限于与成员所属小组的观点不同，或对小组发言未涉及的内容予以补充的情况。
 - 小组和个人发言的时限，包括每个委员会或工作组确定的、特别是针对一般性辩论的时限，或全体会议讨论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报告的时限，或通过委员会结论期间适用的时限，将采用类似已用于理事会或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时间监测装置严格执行。
 - 在周期性讨论委员会和两个一般性讨论工作组中，一般性辩论部分的发言请求，应在一般性辩论第一次会议的 24 小时之前提出，以便更好地规划和组织发言，包括确定和显示一般性辩论三次会议的发言名单。这也将有助于确定可供观察员发言的时间。
 - 在会议期间，远程与会者应使用虚拟平台聊天功能提出就程序事项发言的请求，并注明相关程序事项(如程序问题、程序动议、答辩权请求)。

- 70.** 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开幕程序将严格简化至最低限度。将在会议网站上提供包括指南在内的程序和技术说明，并敦促所有与会者在会议开始前熟悉这些内容。
- 71.** 应避免因谈判而暂停会议。谈判应在为全体会议预留的核心时间之外举行，但建立共识所必需者除外。

VI.3. 会议主持人的职责

- 72.** 大会负责人或其指定代表应负责妥善处理大会事务，包括安排大会日程、确定全体会议的时间和议程以及其他日常事项。
- 73.** 在进行辩论时，大会主席和各委员会主席，或由他们指定主持任何全体会议或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将酌情与共事的其他负责人协商，给予或取消在会上发言的权利，并管理所有程序动议或答辩请求，为了有效地管理时间，可将它们推迟到另一次会议。

VI.4. 作出决定和工作方法

VI.4.a. 全体会议

- 74.** 对于需要大会认证代表通过记录表决做出决定的议程项目(通过 2022-202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废除和撤销国际劳工文书以及恢复拖欠会费的成员国的表决权)，将采用已用于大会和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的电子表决系统作出决定。不过，该系统将在会议之前得到强化，以方便通过任何个人电脑、便携电脑或移动设备使用。理事会选举的无记名投票也将采用同样的系统。
- 75.** 全体会议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他决定。如果无法就某项此类决定达成共识，将采用根据《议事规则》确定的表决方式，使用相同的电子表决系统作出决定。在举手表决的情况下，为了尽可能效仿面对面会议的情况，除了总体表决结果外，主持人还将分别宣布三方小组举手表决的结果。

VI.4.b. 委员会和工作组

- 76.** 鉴于远程与会的局限性，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尽可能在建立共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的反对意见使主持人无法确定存在普遍接受的共识，主持人经与副主席协商，最终可通过电子方式将动议、修正案或决议付诸表决，并对举手表决进行与前段所述相同的调整。

附录 A

提议中止《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某些条款

1. 拟议的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特别安排和程序要求对《大会议事规则》作出某些调整。其中部分调整是在大会往届会议上作出的，并在其后每届会议上沿用，而另一些则源自本届会议特殊的虚拟形式，因而是全新的。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及相关惯例，大会在其开幕会议上批准此类调整，其形式是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条款，并在必要时通过在会议期间取代中止条款的临时条款。
3. 提议在整个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期间中止执行《大会议事规则》下列条款和通过临时条款，但并不影响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可能建议的任何调整(标题中的段落编号对应本文件的相关段落)。

大会证书 – 代表团的组成(第 8 段和第 10 段)

- 中止第 2 条第 3 款(d)项，以排除对联邦制成员国政府委派随同代表团出席的州或省的代表认证。必要时，这些代表须包括在正式顾问中。
- 中止第 2 条第 3 款(g)项，以排除对各代表团秘书或译员的认证。
- 中止第 2 条第 3 款(i)项，以排除对成员国委派填补其代表团顾问空缺的人员的认证。
- 中止第 26 条第 1 款并通过以下临时条款(修改以粗体显示)：

代表及其顾问以及所有其他经认证的成员国代表团成员的证书，应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或之前**送交国际劳工局，以便纳入**第一份代表团名单**。应尽早将对这些证书的任何修改**通报大会秘书处**。

大会开幕会议 – 各委员会负责人的任命(第 34 段)

- 中止第 5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允许大会在其开幕会议上任命各委员会负责人，以便他们能够立即履职。

讨论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第 37-38 段)

- 中止除政府代表之外还允许到会部长另作发言的**第 12 条第 3 款**，并通过以下临时条款(修改以粗体显示)：

每一成员国可有一名代表政府的代表**或到会部长**、一名雇主代表及一名工人代表参加讨论，**除政府代表或部长之外**，到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可另作发言**。每人发言不得超过一次。

- 中止将讨论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的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的第 14 条第 6 款**，并通过一项**将这一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的临时条款**。

劳动世界峰会(第 40 段)

- 酌情中止**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以允许《议事规则》所列与会者类别之外的特邀知名人士出席大会并发言。
- 中止限制各成员国代表会上发言人数与次数的**第 12 条第 3 款**。
- 中止规定发言者发言次序的**第 14 条第 2 款**。
- 中止规定发言时限的**第 14 条第 6 款**。

证书委员会(第 58 段)

- 中止**第 20 条第 1 款第(2)项的首个句子**，即会议的法定人数在第 26 条第 2 款提及的理事会主席的简略报告介绍之后临时确定。
- 中止就理事会主席简略报告作出规定的**第 26 条第 2 款**。
- 中止关于向证书委员会提出异议的时限的**第 26 条(乙)第 1 款(a)项**，并通过以下临时条款(修改以粗体显示)：

1. 在下列情况下，根据第 5 条第 2 款(a)项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a) 如果未在**2021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时(日内瓦时间)**之前，基于某人的姓名与职务被列入或未被列入**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布的经修订的代表团正式名单**向大会秘书长提出异议。如果异议是基于**经进一步修订的名单**，应以自名单公布之日上午 10 时起的**二十四小时**为限；

理事会选举(第 67 段)

- 中止规定理事会任期从举行选举的那届大会结束时开始算起的**第 48 条最后一个句子**，以便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自理事会第 342 届会议(2021 年 6 月)开始任期。

大会负责人的职责(第 72 段)

- 中止关于总务委员会职责的**第 4 条第 2 款**，但有一项谅解是大会将任何未分配给另一委员会的问题提交总务委员会，并通过以下新的¹临时条款：

大会负责人或其指定代表应负责妥善处理大会事务，包括安排大会日程、确定全体会议的时间和议程以及其他日常事项。

¹ 在对《议事规则》进行全面审议的基础上，理事会第 341 届会议(2021 年 3 月)批准了《议事规则》综合文本草案，其中第 4 条第 3 款载有同一规定，该案文草案已提交大会，供大会通过(理事会文件 GB.341/LILS/1)。

在大会及其委员会上作出决定(第 75-76 段)

- 中止有关举手表决的**第 19 条第 16 款**的第二个句子。

大会记录

- 酌情中止**第 23 条第 1 款**，以便能够在大会结束后发布所有全体会议的临时记录。
- 中止关于接收就临时记录提出更正的截止日期的**第 23 条第 3 款**，以便能够在大会之后的同一时段内对所有记录进行审议。

附录 B – 暂定工作计划

▶ 第一部分：5月28日至6月19日(5月20日举行开幕式)

	5月					6月																		
	20日(周四)	21日(周五)	...	28日(周五)	31日(周一)	1日(周二)	2日(周三)	3日(周四)	4日(周五)	5日(周六)	7日(周一)	8日(周二)	9日(周三)	10日(周四)	11日(周五)	12日(周六)	14日(周一)	15日(周二)	16日(周三)	17日(周四)	18日(周五)	19日(周六)	...	25日(周五)
全体会议	开幕会议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报告的介绍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世界无童工日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通过财务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劳动世界峰会	劳动世界峰会+通过新冠肺炎对策和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计划和预算及废除文书的表决	通过标准实施委员会和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选举				由各选举团确定									由各选举团确定						由各选举团确定					
财务委员会 (CF)				X	X				X															
总务委员会 (CP)						X																		
新冠肺炎对策委员会 (CRC)				修正案			视需要																	
标准实施委员会(CAN)			90分钟开幕会议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社会保障 (CDR)						一般性辩论				起草小组					修正案	讨论结论								
证书委员会(CVP)		视需要			视需要					视需要						视需要								
理事会 (GB)		341乙 (PFA)																						342

▶ 第二部分：11月25日至12月11日

	11月						12月										
	25日(周四)	26日(周五)	27日(周六)	29日(周一)	30日(周二)	1日(周三)	2日(周四)	3日(周五)	4日(周六)	6日(周一)	7日(周二)	8日(周三)	9日(周四)	10日(周五)	11日(周六)		
全体会议															通过证书委员会、WP/I和WP/S的报告+闭幕式		
一般性讨论工作组：不平等和劳动世界 (WP/I)				一般性辩论			起草小组			修正案	讨论结论						
一般性讨论工作组：技能和终身学习 (WP/S)				一般性辩论			起草小组			修正案	讨论结论						
证书委员会 (CVP)				视需要			视需要				视需要						